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71

建设单位：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卫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电话：13600607333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				
主要产品名称	页岩多孔砖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万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9 -2018.10.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4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关于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松环建[2015] 30 号）。</p> <p>(13)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4 年 1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农村居民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户清运处理。</p> <p>2、废气</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氟化物</td> <td>9.0</td> <td>15</td> <td>0.1</td> <td>0.02</td> </tr> <tr> <td>3</td>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d>2.6</td> <td>0.4</td> </tr> <tr> <td>4</td>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d>0.77</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有组织废气：项目隧道窑烟囱排放出口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或 烟道</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氟化物</td> <td>3（以总氟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氟化物	9.0	15	0.1	0.02	3	二氧化硫	/	/	2.6	0.4	4	氮氧化物	/	/	0.77	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或 烟道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200	4	氟化物	3（以总氟计）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氟化物	9.0	15	0.1		0.02																																																
3	二氧化硫	/	/	2.6		0.4																																																
4	氮氧化物	/	/	0.77		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或 烟道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200																																																				
4	氟化物	3（以总氟计）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1、概况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松阳县古市镇三村，前身是原松阳县第二建筑公司创办于 1988 年 7 月的烧结砖企业。当时企业以 30 门轮窑为主，年产标准砖 2000 万块，该厂于 1988 年 12 月企业改制转让，并经松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以松经技（1998）36 号文批准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多孔砖生产线，具有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能力。

根据《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条“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应当遵循技术创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决定实施技术改造，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国产 60 型真空挤出设备，充分利用松阳本地丰富的页岩资源，改建 2 烘 2 烧隧道窑生产线（窑长 100 米，宽 4 米，高 3.2 米），形成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生产能力，同时拆除原 30 门轮窑，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5]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采用页岩制砖工艺，购置 60 型真空砖机、双棍搅拌机、隧道窑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能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0 人，实行一天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续表二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项目东面相邻为空地；南面和西面相邻为农田；北面相邻为和象鼻头水库（水库用作灌溉农田，不做饮用）。东北面距 545m 处为卯山后居民点，南面距 325m 处为黄枝连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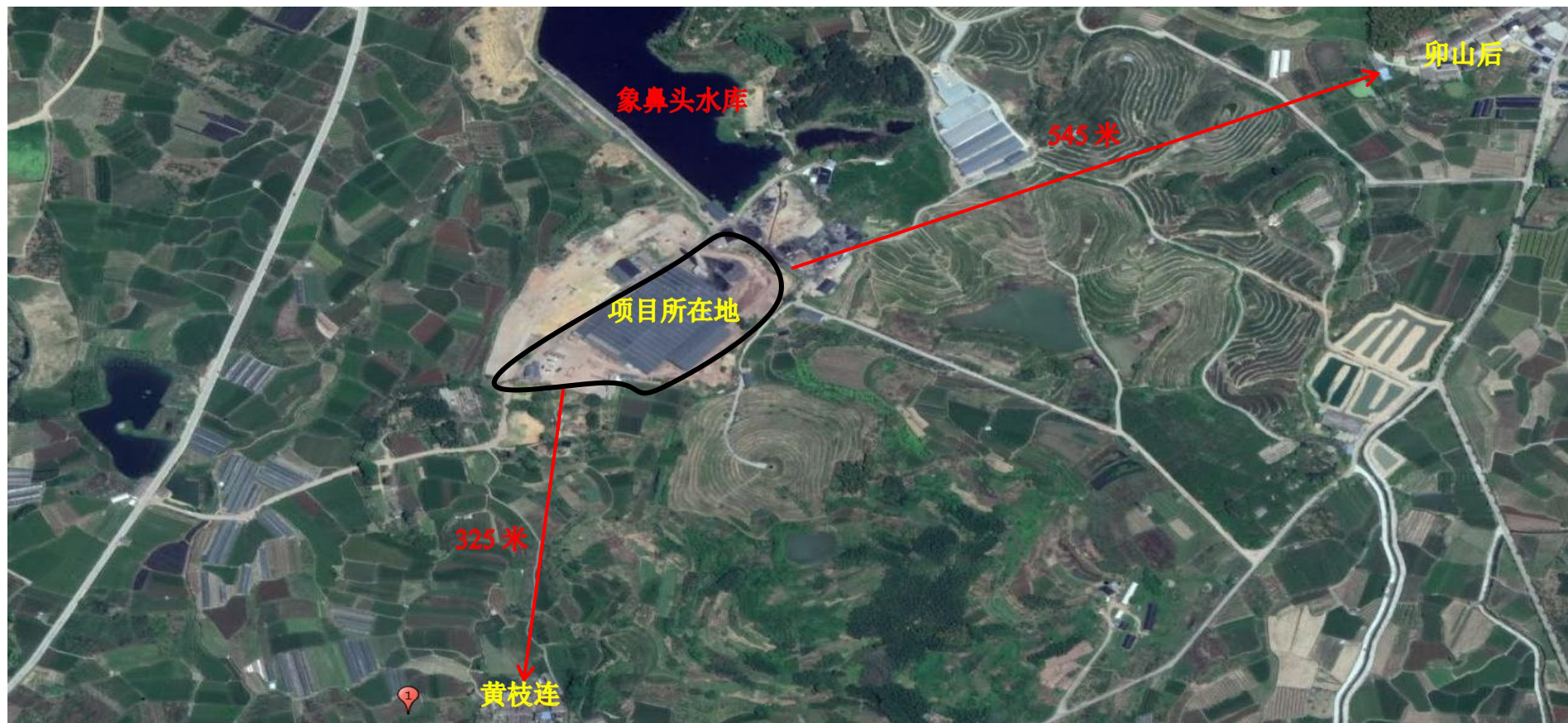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地理位置

续表二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2-2，2-3。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原项目设备	1	30门轮窑	/	1套	淘汰
	2	双级真空挤出机	JKR45/45-2.0	1套	淘汰
	3	页岩破碎机	/	1套	继续使用
	4	搅拌机	/	1套	继续使用
实际验收设备	5	隧道窑	/	4条	与环评一致
	6	60型真空砖机	/	1套	与环评一致
	7	页岩破碎机	/	4条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机	/	1套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增减量(t/a)	备注
1	页岩矿	34000	页岩矿	600	180000	+146000	/
2	煤炭	14500	煤炭	106	32000	+17500	/
3	粉煤灰	4300	粉煤灰	/	/	/	取消
4	污泥	/	污泥	/	/	/	取消
5	木糠	2000	木糠	6.6	2200	+200	/
6	/	/	片碱	150kg	45	+45	人工加药
7	/	/	生石灰	350kg	105	+105	

表 2-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增减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备注
1	水	1220吨	1650吨	+430吨	5.5吨	/
2	电	33.3万/kwh	181.79万/kwh	+148.49万/kwh	6090/kwh	/

5、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20人	300天	600	/	/
2	生产用水（原料喷淋增湿）	2t·d	/	200天	400	随原料蒸发消耗。	
3	废气治理设施用水	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用于原料喷淋。年添加新鲜水650m ³ /a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变更情况内容见表 2-4。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名称	改建年产8000万块页岩多孔砖建设项目
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隧道窑治理设施实际处理工艺为塑料隔板过滤棉除尘+碱喷淋除硫除氟+生石灰吸收除氟。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污泥和粉煤灰的收纳。
工艺变动	项目实际取消了采掘工序，直接收购页岩原材料。

表 2-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	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
总用地面积		12000m ²	1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建水塔、水泵房在厂区临近小溪选择适当地段打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建水塔、水泵房在厂区临近小溪选择适当地段打井取水。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口进入暗渠排出厂外；本项目外排环境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梧桐溪后汇入松阴溪。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排出厂外；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户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气	窑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吸收除二氧化硫和氟化物+氯化钙吸收除氟化物，15米高空排放；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有加湿装置，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窑炉烟气采用塑料隔板过滤棉除尘+碱喷淋除硫除氟+生石灰吸收除氟后，60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页岩原料采用人工加湿，能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废水	本项目外排环境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梧桐溪后汇入松阴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农村居民房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户清运处理。

续表二

固废	炉窑灰返回生产工序	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厂内制砖。
	炉窑烟气除尘灰回用于场内制砖	
	窑炉烟气除氟残渣送往垃圾填埋厂填埋或用于筑路等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掺杂入炉窑燃料燃烧，或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企业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措施，加强日常设备保养，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厂界设置3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绿植；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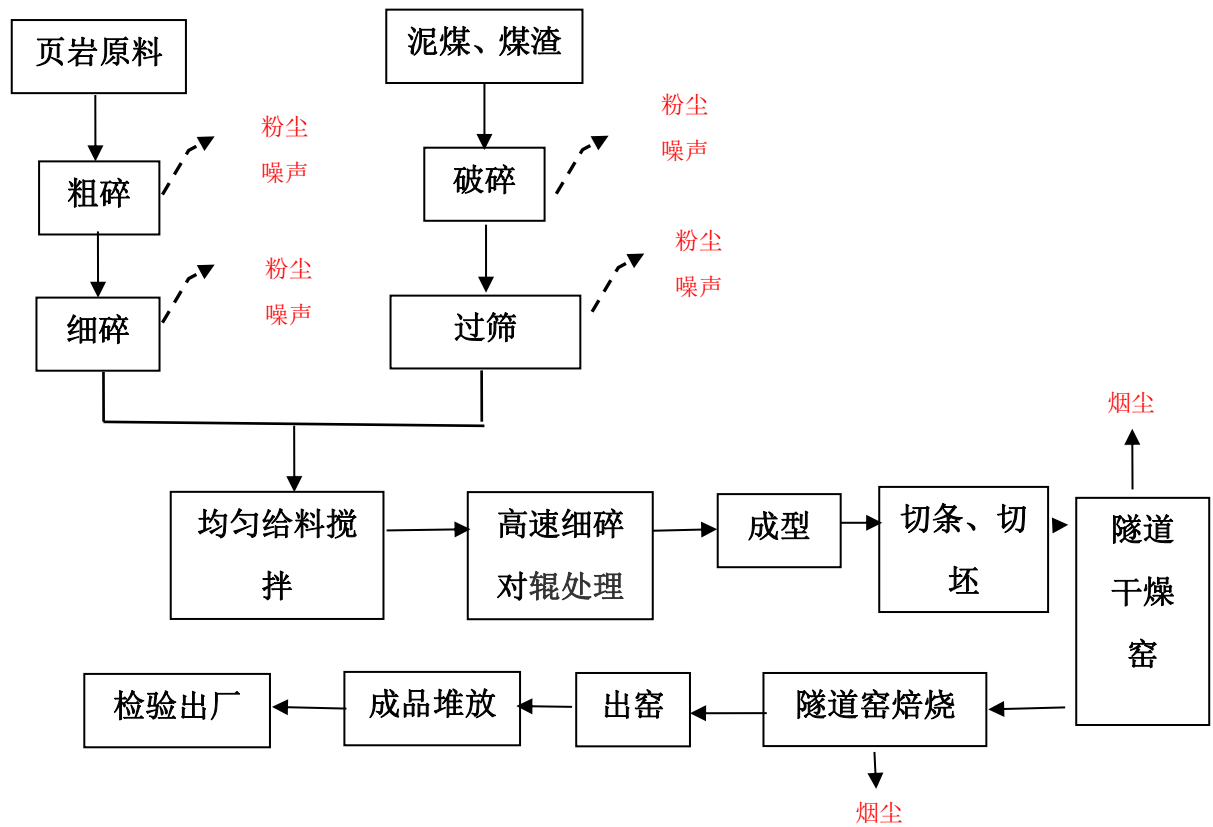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表 2-6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粉尘	粗碎、细碎、破碎、过筛
烟尘	烘干、焙烧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处理、成型、干燥烘焙三个阶段。

(1) 原料处理

企业直接收购页岩原料，一般以二级粉碎为好，经粗细碎后，可提高塑性和成型度。页岩粉碎后的粒度可以根据产品不同提出不同的要求，生产多孔砖和空心砖，最大颗粒控制在 2mm 以下。粉碎好的原料经均匀给料、加水搅拌、高速细碎对辊处理后再送入成型工段。

(2) 成型

页岩原料可以根据其本身的塑性特点，采用不同成型方式和含水率。塑性指数在 7 以下时可选用硬挤出工艺；塑性指数在 7—11 之间可采用半硬塑挤出成型；塑性指数在 11 以上时可采用软塑挤出工艺。硬挤出、半硬塑挤出、软塑挤出成型水分分别为 14—16%、17—18% 和 19% 以上。切坯、码坯设备与粘土砖相同。

(3) 干燥烘焙

本项目采用 2 烘 2 烧隧道窑，隧道干燥窑连接隧道窑，一次码烧隧道窑分为干燥带、预热带、焙烧带、保温带与冷却带。砖坯的焙烧速度是决定本项目产品的关键因素，焙烧工序采用隧道窑，温度约为 950℃，干燥带和预热带的热量来自于焙烧带和保温带的余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出厂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由农民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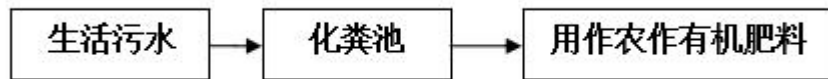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隧道窑使用木糠和煤渣作为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炉窑废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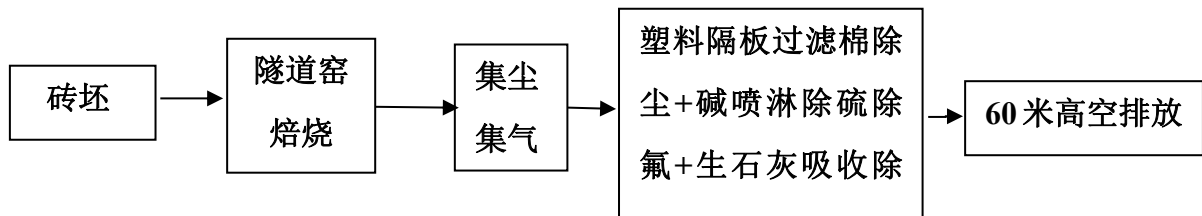


图 3-2 隧道窑烘烧治理流程图

续表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 3、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窑灰、除尘灰尘、除氟残渣和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炉窑渣、除尘灰尘、除氟残渣由企业回收再利用。
- 2、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t/d)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炉窑灰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2.9	890	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灰尘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30.2	
除氟残渣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36	1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16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续表三

5、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表 3-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	●

续表三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废水循环池、化粪池建设。	5	/
2	废气	60米烟囱、塑料隔板过滤棉除尘+碱喷淋除硫除氟+生石灰吸收除氟	200	/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等措施	30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设备	5	/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	10	/
5	绿化	晒场及厂界绿化	4	/
合计			25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炉窑烟气	烟尘、氟化物等	窑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吸收除二氧化硫和氟化物+氯化钙吸收除氟化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相关标准	窑炉烟气采用塑料隔板过滤棉除尘+碱喷淋除硫和氟+生石灰吸收除氟。
	破碎粉尘	粉尘	喷淋增湿系统		对原料进行喷淋，以降低粉尘的产生。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排放标准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5 等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有效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一级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废水由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户清运。
	养护用水、雨水等	SS等	沉淀池		页岩原料堆场配套雨水收集池；厂区内雨水经管道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COD、氨氮	废水收集池		/
固体废物	炉窑灰	一般固废	返回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回用厂内制砖。
	炉窑烟气除尘灰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厂内制砖		
	炉窑烟气除氟残渣	一般固废	垃圾填埋厂填埋或用于筑路等进行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掺杂入炉窑燃料燃烧，或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种植高大乔木绿植隔离带；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5]30 号）。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查批准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原厂址范围内进行项目改建，采用页岩制备工艺，购置 60 型真空砖机、双棍搅拌机、隧道窑等设备，拆除原 30 门轮窑，改建 2 烘 2 烧隧道窑生产线，协同处置不锈钢综合利用后下脚泥等，形成年产 8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1、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100mg/L，悬浮物≤70mg/L，氨氮≤15mg/L。

2、炉窑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30mg/m，二氧化硫 300mg/m，烟气黑度执行一级)，烟囱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贮存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按排水量设置标准化粪池，加以经一体化处理后尾水就地消纳。

续表四

2、采取有效的除尘、脱氟措施。炉窑烟气通过砖砌烟道汇集后由引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再引至液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烟气中氟化物经喷淋系统进行处理；按要求落实粉尘收集治理设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控制生产时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固废管理，提倡项目建设、生产固废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回用。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5、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烟囱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监测平台。

6、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定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

四、积极配合不锈钢下脚污泥综合处置工作，为松阳县不锈钢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监督员，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每年上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须按试生产要求落实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同时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口进入暗渠排除厂外;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梧桐溪后汇入松阴溪。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由当地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委托农户清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mg/m,二氧化硫850mg/m,烟气黑度执行一级),烟囱度不低于15米;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营运期间炉窑烟气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
噪声	在厂界设置3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绿植;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窑灰、除尘粉尘、除氟残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炉窑灰、除尘粉尘、除氟残渣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GB/T 5468-1991	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氟化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5mg/m ³
	氟化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0.05mg/m ³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2	HX17-01308-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3	HX17-01308-6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HX17-01309-7	是
	电子分析天平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续表五

5、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炉窑烟囱排气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氟化物	3次/天	2天

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 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氟化物	4次/天	2天

2、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	LAeq	昼间 1次/ 天	2天
	厂界西侧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表 7-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10月9日	8000万块/年	26.6万块/天	100
2018年10月10日		26.7万块/天	10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	电	主要原材料 (t/d)
2018年10月9日	5.5/d	5950kw/h	页岩矿600、煤渣106、木糠6.6
2018年10月10日	5.6/d	6090kw/h	页岩矿605、煤渣108、木糠6.9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0月9日	厂界上风向	东北	0.3	29.5	98.8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3	30.0	98.9	
10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东南	0.3	28.6	98.8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3	28.8	98.9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0月9日-10月10日对项目炉窑烟囱废气排放出口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标杆风 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0月9日			10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炉窑烟囱 排气出口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123025	1.23
		折算浓度	22.3	20.5	24.8	24.4	24.5	24.1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38	36	54	55	55	54	≤300	达标		5.979
		折算浓度	182	172	259	264	264	259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14	15	16	17	17	19	≤200	达标	2.005	
		折算浓度	67.2	72	76.8	81.6	81.6	91.2				
	氟化物		0.71	0.65	0.73	0.77	0.71	0.68	≤3	达标	0.086	

监测结果表明:

炉窑烟囱废气排放出口两天所测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10月9日-10月10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10月9日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0.434	<0.007	0.053	<0.9μg/m ³
	第二次		0.397	0.010	0.056	<0.9μg/m ³
	第三次		0.472	0.008	0.064	<0.9μg/m ³
	第四次		0.452	<0.007	0.067	<0.9μg/m ³
	第一次	2#厂界下风向	0.245	<0.007	0.068	<0.9μg/m ³
	第二次		0.265	0.009	0.066	<0.9μg/m ³
	第三次		0.275	0.008	0.076	<0.9μg/m ³
	第四次		0.177	<0.007	0.061	<0.9μg/m ³
10月10日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0.353	<0.007	0.062	<0.9μg/m ³
	第二次		0.318	<0.007	0.064	<0.9μg/m ³
	第三次		0.374	0.008	0.071	<0.9μg/m ³
	第四次		0.392	<0.007	0.069	<0.9μg/m ³
	第一次	2#厂界下风向	0.186	<0.007	0.057	<0.9μg/m ³
	第二次		0.280	<0.007	0.060	<0.9μg/m ³
	第三次		0.318	<0.007	0.064	<0.9μg/m ³
	第四次		0.280	<0.007	0.060	<0.9μ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0	≤0.4	≤0.12	≤20μ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松阳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监测的噪声数据如下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Leq			
8月6日	厂界噪声	1	东侧厂界	62.8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53.2		
		3	南侧厂界	63.5		
		4	西侧厂界	58.5		
	机器噪声源	5	隧道窑	80.3	/	/
		6	页岩破碎机	86.8		
		7	搅拌机	85.6		
		8	60级真空砖机	80.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侧、南侧、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 dB(A)）。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炉窑灰 890t/a、除尘灰尘 30.2t/a、除氟残渣 110t/a、和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 均分类收集。炉窑灰和除尘灰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制砖。除氟残渣由企业用于厂区筑路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可不用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1	二氧化硫	5.979	14.35	47.48	是
2	氮氧化物	2.005	4.812	18.56	是
3	烟尘	1.23	1.476	1.891	是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清运处置。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烟囱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即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3.2 dB (A) ~63.5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炉窑灰 890t/a、除尘灰尘 30.2t/a、除氟残渣 110t/a、和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 均分类收集。炉窑灰、除尘灰尘、除氟残渣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6、总结论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7、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建年产8000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松阳县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8000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万块/年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15]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2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4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小时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4.35	47.48								
	烟尘							1.476	1.89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812	18.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15〕30号

关于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 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松阳县弘扬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查批准改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古市镇三村犬尾巴山原厂址范围内进行项目改建,采用页岩制备工艺,购置 60 型真空砖机、双棍搅拌机、隧道窑等设备,拆除原 30 门轮窑,改建 2 烘 2 烧隧道窑生产线,协同处置不锈钢综合利用后下脚泥等,形成年产 8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 m²,总建筑面积 2500 m²。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1、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 100 mg/L，悬浮物 ≤ 70 mg/L，氨氮 ≤ 15 mg/L。

2、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 200 mg/m³，二氧化硫 ≤ 850 mg/m³，烟气黑度执行一级)，烟囱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按排水量设置标准化粪池，建议经一体化处理达标后尾水就地消纳。

2、采取有效的除尘、脱氟措施。炉窑烟气通过砖砌烟道汇集后由引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再引至液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烟气中氟化物经喷淋系统进行处理；按要求落实粉尘收集治理设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

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控制生产时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固废管理，提倡项目建设、生产固废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回用。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5、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烟囱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6、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积极配合不锈钢下脚污泥综合处置工作，为松阳县不锈钢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监管员，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每年上报备案。

六、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须按试生产要求落实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同时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经济商务局，住建局，国土局，古市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印发